

上海市格致中学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晋升的条件和标准

前言：随着国家对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推进以及对教师职称工作的不断深化，原中学高级被细分为专技五级、专技六级、专技七级；原中学一级被细分为专技八级、专技九级、专技十级；原中学二级被细分为专技十一级、专技十二级。为适应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级中学的师资要求，学校根据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新时期事业单位教师职称工作的特点，在广泛听取学校教师意见后，特拟定《上海市格致中学的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晋升的条件和标准》。

一、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 1、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并能自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
- 2、有良好师德修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
- 3、善于学习，敬业爱岗，团结协作，严于律己。
- 4、任职期间应完成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规定的任课课时量、工作量。
- 5、现任教学科或工作须与申报学科职务相一致。
- 6、有指导本等级以下人员的工作业绩。

二、专业技术岗位具体条件

1、五级（副高级职务一级岗位）

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高级岗位须满6年及以上；能出色完成本学科、各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成效显著；任期内有至少二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有两次区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有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在正式

刊物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文章，在教科研论文评比中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在区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任期内工作成绩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学术部门认可；能出色完成市、区或学校所布置的公开教学、带教指导等工作。

2、六级（副高级职务二级岗位）

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七级岗位须满3年及以上；能较出色完成本学科、各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成绩良好；任期内有一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有两次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其中一次须是区级及以上），评价良好；有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正式刊物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文章，并在教科研论文评比中获等第奖；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在区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任期内工作成绩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学术部门认可；能较好完成市、区或学校所布置的公开教学、带教指导等工作。

3、七级（副高级职务三级岗位）

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能胜任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工作业绩较好；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带教、教科研等工作。

4、八级（中级职务一级岗位）

应具有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所规定的学历；任中级岗位须满6年及以上；能较好完成本学科本学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任期内有两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其中一次须是区级及以上），评价良好；有两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承担教科研任务，有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或确有自身教育教学实践特点和所从事的工作的经验总结，在校级以上范围交流并获奖；能较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成绩明显；工作成绩获得认可，有一定的影响力，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骨干。

5、九级（中级职务二级岗位）

应具有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所规定的学历；任十级岗位须满 3 年及以上；能胜任本学科本学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任期内有两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评价良好；有一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积极参与教科研任务，或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和所从事的工作的小结，在校级及以上范围交流，并有好评；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等工作。

6、十级（中级职务三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能胜任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教科研等各项工作。

7、十一级（初级职务一级岗位）

应具有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所规定的学历；任十二级岗位须满 3 年及以上；任期内有两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评价良好；有两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积极参与教科研活动，或有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和所从事的工作的总结，在教研组或年级组或有关科室及以上范围进行交流，并有好评；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等工作。

8、十二级（初级职务二级岗位）

应具有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所规定的学历；任十三级岗位须满 3 年及以上；任期内有两次教研组及以上范围的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课），评价良好；有一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有一篇教科研文章或经验总结，并在教研组或年级组或有关科室范围内进行交流；应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等工作。

9、十三级（初级职务员级岗位）

应具有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所规定的学历；任期内的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研究课）、教科研等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校长室。

上海市格致中学

2011、1、13